

附表 1-4

附表 1-4 多元升等方案「教學專業型」專業表現審查評分基準	
一、先行條件	送審人近三年各科目教學滿意度平均在 <u>四.0</u> 以上，或取得前一職級後曾獲得院級以上「教學優良教師」（或同等級）獎勵一次。
二、備審內容	
(一)代表成果	<p>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個人從事教學之代表成果一案。各職級佔總分 <u>一百分之五十</u>，準備資料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材教法計畫書—教學理念與計畫、授課大綱、教材教具編製、教學方法設計、教學評量規劃。 2. 教學演示效果(需呈現教師教學方法之熟悉度與應用、師生互動情形、學生學習回饋等效果之表現。其成果能凸顯領域內之教學成效，並符合等為教授、副教授或助理教授等級水準者，給予「及格」以上之分數。
(二)參考成果	<p><u>1. 參考成果為送審人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在相關教學領域之研究或創作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u></p> <p><u>2. 以教學成果送審者</u>，各類教學、輔導優良教師獎勵成果(證明)，或其他科目(場次)教學演示成果(錄影光碟)，或其他教學研究著述一至三件，領域內重要成果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師「教學專業型」其他《00科目教學演示成果》例如：(錄影光碟或 ppt 檔案資料)。 (2)藝術大學「優良教學教師」獎勵或獎勵優良生涯導師(成果證明)。 (3)教師「教學專業型」《00教學用書》。 (4)應邀擔任教育部及其他政府機構舉辦全國或地區有關教學相關活動之講者。
(三)相關成就或貢獻	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本次申請升等期間之教學代表成果、參考成果以外，七年內之具體專業表現、成就或其他貢獻(請自行論述教學成果並檢附佐證資料)，件(案)數不拘，
三、補充說明	<p><u>送審成果應符合下列規定：</u></p> <p><u>(一)送審教學實務成果符合自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代表成果)、七年(參考成果)內出版或發表之規定。</u></p> <p><u>(二)以二種以上教學實務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u></p> <p><u>(三)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應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u></p> <p><u>(四)教學成果，其書面報告內容應包括下列之主要項目：</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1. 教學、課程或設計理念。</u> <u>2. 學理基礎。</u> <u>3. 主題內容及方法技巧。</u> <u>4. 研發成果及學習成效。</u> <u>5. 創新及貢獻。</u> <p><u>(五)所提教學成果送審通過，且無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但書規定得不予公開出版或一定期間內不予公開出版者，應於學校網站、圖書館公開或於國內外相關出版品發行。</u></p>
四、教師以「教學專業型」送審教師資格審查基準	<u>依據「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二、以教學實務為研究之教師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範圍及基準之規範辦理。</u>